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恒立液压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晋永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国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艳、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签字注册会计师晋永杰、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杨国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报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2022 年报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